

执行“一户一宅”北京新村建设用地由市政府审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83/2021\\_2022\\_\\_E6\\_89\\_A7\\_E8\\_A1\\_8C\\_E2\\_80\\_9C\\_E4\\_c51\\_28335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3/2021_2022__E6_89_A7_E8_A1_8C_E2_80_9C_E4_c51_283354.htm) 北京市国土局昨天

(19日)发出通知，明确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审批权归属。其中，对于旧村改造和新村建设使用集体存量建设用地，市国土局明确指出，在北京市农村集体土地确权发证工作完成之前，此类用地由市人民政府审批。此前曾引起颇多争议的小产权房，有相当一部分是以新农村建设的名义批地建设。而这些小产权房的用地合法性，一直是争议的焦点。市国土局曾明确表示，力争至2008年年底，全市80%以上的集体土地完成“确权”发证工作，实现以证管地。目前，北京集体土地所有权总面积为13570.96平方公里。对于农村宅基地的审批，通知强调宅基地审批中必须严格遵守《土地管理法》“一户一宅”的规定。区(县)国土分局及区(县)人民政府负责审批使用村庄范围内的宅基地，包括村庄范围内的空闲地和未利用地。而对于乡镇企业建设和乡镇(村)公共设施、公益事业用地审批，通知明确，区(县)人民政府的审批权限是“已办理合法占用手续的集体建设用地范围”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